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09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荣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88,900	99.9997	1,600	0.0003	0	0.000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0,800	99.9920	1,600	0.0080	0	0.0000
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000,800	99.9920	1,600	0.008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0,800	99.9920	1,600	0.008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000,800	99.9920	1,600	0.008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00,800	99.9920	1,600	0.00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5、6、7、8、9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唐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51,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4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方力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胡杰先生和方健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01,900	99.9306	45,800	0.0694	0	0.0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顾新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5,774	99.9364	45,800	0.06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5,774	99.6199	45,800	0.3801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1,900	99.2426	45,800	0.7574	0	0.0000
3	关于选举顾新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5,774	99.6199	45,800	0.3801	0	0.0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5%以下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杰 方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韬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45,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4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4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1/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会议室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担保方:公司(包含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562,413.30 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45,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系联营企业各方股东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对应股权比例金额保证,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LINK Word.Document.8 "C:\\Documents and Settings\\lenovo\\ 桌面 \\ 新建文件夹 \\ 朱 整版 D49 迪马股份 廊坊发展 海南椰岛 华夏 \\600565 迪马股份 _F_3_S_5041\\600565-3-【044】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 8.doc" OLE_LINK2 \a \t * MERGEFORMAT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永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88 号 11 幢 2505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朱雍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太仓永庆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悦实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3%(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止公告日,太仓永庆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太仓永庆负责太仓市高新区苏州路 25 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太仓高新区北部苏州路以南,土地面积 16,999.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自查

经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18-037 号公告)。2021 年 3 月 31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续冻,冻结期限三年(详见 2021-012 号公告);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18-049 号公告);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18-068 号公告);

(4)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19-081 号公告);

(5)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20-043 号公告)。

(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持有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股票,其中 93,410,000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东方君盛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于王贵海先生,委托期限 24 个月。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5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231.58,

实际换手率为 1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目药" 变更为"ST 目药",股票代码仍为"60067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目药"变更为"ST 目药"。

(三)股票代码:600671。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目药"变更为"*ST 目药"。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4.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62.73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9.3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0,213.75 万元。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8,487.12 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重要提示

根据《上